

城步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《城步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 修订稿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科学、合理的制定《城步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现将该预案初稿进行公开，特向广大群众征求意见。

一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1、电子邮件反馈：594179403@qq.com.

2、电话反馈：0739-7361415

二、反馈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